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崇庆：

刘思培：

左士萍：

2022年10月27日